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